

证券代码：300742

证券简称：越博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7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贾红刚	监事	对于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本人无法取得足够证据进行判断对相关信息披露的影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本次监事贾红刚先生认为其对于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本人无法取得足够证据进行判断对相关信息披露的影响。因此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其他两位监事投票表决同意，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不构成影响。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字（2023）00327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或发表意见。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越博动力	股票代码	3007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靖(代行)	徐亚琪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B 座 16 楼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B 座 16 楼	
传真	025-89635189	025-89635189	

电话	025-89635189	025-89635189
电子信箱	yuebozqb@yueboemt.com	yuebozqb@yueboem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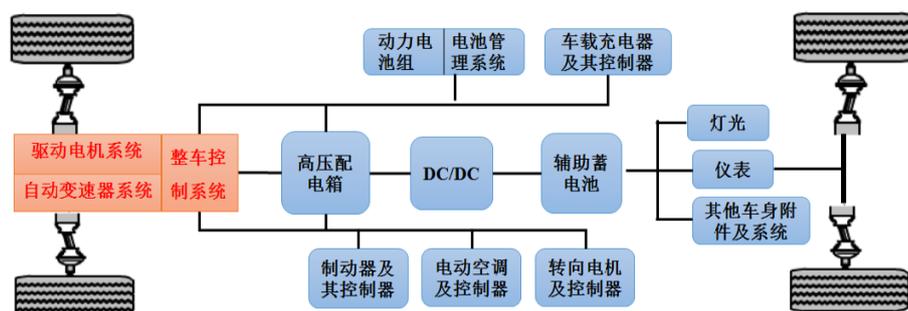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新能源整车制造厂商提供整体动力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领航者。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包括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电机系统、自动变速系统，适用于不同动力驱动的各类新能源汽车。

1、按动力驱动划分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适用于纯电动汽车、插电混合式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氢能源）汽车。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氢能源）汽车有小规模应用。

公司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在车辆中布局情况如下：



(注：图中红字部分为公司核心产品动力总成系统)

2、按新能源汽车种类划分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适用于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专用车以及新能源乘用车。

公司精准把握前期行业的发展机遇，使自身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在纯电动客车领域、纯电动专用车等商用车领域成功实现了批量化应用，并通过了市场的广泛验证。在此基础上，公司依托丰富的实践经验，结合国内外高校资源，借助国家级相关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积极扩大自身产品应用领域，建设以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专用车以及新能源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为核心的三纵产品体系，通过利用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专用车动力总成系统现有技术与市场，积极布局新能源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储备新能源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技术与市场，为未来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的爆发奠定基础。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在各类新能源汽车的应用如下：

分类	应用车型	解决方案/产品系列
客车	公交客车	电机直驱、高速电机减速箱方案、电机自动变速器方案
商用车	微面、微卡、箱货 (<4.5t)	电驱桥方案、高速电机减速箱方案、电机自动变速器方案等
	轻型卡车 (4.5t-7.5t)	
	轻中型卡车、环卫车等 (7.5t-18t)	
	重型自卸车、重型牵引车等 (25t-49t)	
乘用车	微小型车	电驱三合一方案
工程机械	装载机	电机多挡自动变速箱方案、电机直驱方案、油改电系统集成方案
	挖掘机	
	矿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222,455,341.03	1,384,361,727.30	-11.70%	1,610,936,75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599,062.74	128,413,490.28	-165.10%	358,150,843.0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42,296,936.34	306,735,859.03	-53.61%	333,545,7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045,206.02	-229,737,352.73	7.27%	8,019,62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021,917.47	-231,471,117.42	9.70%	-93,095,16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401.70	-112,357,412.24	97.52%	-158,965,71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1.63	7.36%	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	-1.63	7.36%	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0.79%	-94.43%	906.87%	0.0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867,175.70	13,153,533.62	27,156,084.77	-3,879,85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08,004.41	-59,847,258.13	-39,655,064.40	-97,034,87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99,816.49	-60,103,320.51	-39,889,565.64	-90,729,21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1,747.21	-10,063,196.67	-38,437,454.98	32,826,502.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2022 年公司开展新能源车辆的销售业务，根据车辆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采用了全额法进行核算，经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及沟通，2022 年年度涉及车辆销售部分的销售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对 2022 年 1 季度、2022 年半年度、2023 年 3 季度的收入和成本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不影响 2022 年 1 季度、2022 年半年、2023 年 3 季度的净利润、扣非后的净利润以及净资产情况。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占江	境内自然人	24.66%	34,838,277.00	28,858,707.00	质押	23,778,000.00			
李占江	境内自然人				冻结	23,331,215.00			
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5%	11,088,000.00	0.00	质押	10,620,000.00			
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7,800,000.00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	8,340,511.00	0.00					
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5,742,000.00	0.00	质押	5,742,000.00			
梁国林	境内自然人	1.56%	2,205,596.00	0.00					
桂林	境内自然人	1.53%	2,156,980.00	0.00					
赵甜	境内自然人	0.84%	1,190,000.00	0.00					
伍荣	境内自然人	0.71%	1,000,000.00	0.00					
杨海珍	境内自	0.52%	738,920.00	0.00					

	然人				
陈露园	境内自然人	0.40%	571,42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占江担任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99 万股和 197.70 万股，与越博进驰、协恒投资为关联股东。2022 年 11 月，李占江、协恒投资已将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润钶科技行使。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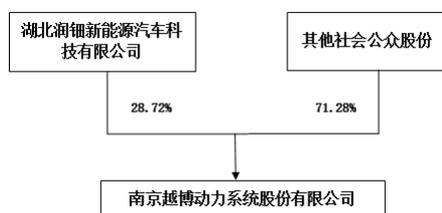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9）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 -4,950.59 万元至 -1,832.41 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